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南环罚字〔2020〕37号

天津市振东远大畜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690686723N

违法行为发生地：津南区咸水沽镇海河工业园区兴园路8号

法定代表人：赵德林

天津市振东远大畜禽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0年5月12日，津南区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环境监测人员对你单位总排口进行了取样监测，环境行政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1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经监测发现你单位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和总磷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中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和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5月29日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逾期未申请听证，于2020年6月5日递交情况说明。经研究，我认为该情况说明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但对于你单位的实际情况予以酌情考虑。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5月29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津南环听告字〔2020〕15号），2020年6月5日《天津市津南区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津南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人民币十万元的罚款。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领取《天津市行政处罚缴纳罚（没）款通知书》并缴至指定银行。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代收罚款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罚款人民币十万元的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向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